

# 瑞安市飞云街道办事处文件

飞街办〔2024〕23号

## 飞云街道办事处 关于公布瑞安市飞云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 337 号）、《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（温政发〔2017〕40 号）《瑞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法》（瑞政办〔2017〕145 号）要求，编制《瑞安市飞云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并予以公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，及时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附件:瑞安市飞云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# 瑞安市飞云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重大行政决策主体	承办单位	法律政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是否履行公众参与。若否，请填写法定理由	公众参与是否包括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若否，请填写法定理由	是否履行听证程序	是否履行专家论证。若否，请填写具体理由	是否履行风险评估。若否，请填写具体理由	是否为涉企政策	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	是否向人大报告
1	瑞平界右河瑞安学院段美丽河道工程	飞云街道办事处	飞云街道办事处	省委省政府“五水共治”的战略决策	2024 年 12 月	是	是	否	是	是	否	否	否